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259號

原告 王建興
訴訟代理人 葉宏基律師
被告 詹坤瑄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,093,397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82,4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傅紫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書記官 羅婉燕